

伊帕尔汗

伊帕尔汗

NEEQ : 830935

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Xin Jiang Eparhan Flavour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17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	胡轩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999-8182105
传真	0999-8182106
电子邮箱	49851540@qq.com
公司网址	www.yprh.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新疆伊宁市解放西路 347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6,138,405.88	49,453,695.25	-6.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717,151.25	36,366,496.44	-1.79%
营业收入	27,216,722.14	31,719,714.73	-14.2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654.81	1,142,071.81	-77.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4,985.94	-1,632,671.38	-2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3,825.11	6,272,876.35	-138.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2%	-4.3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9	1.52	-1.97%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4,387,091	59.95%	0	14,387,091	59.9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484,966	18.69%	0	4,484,966	18.69%
	董事、监事、高管	192,325	0.80%	-30,000	162,325	0.68%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612,909	40.05%	0	9,612,909	40.0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969,934	37.37%	0	8,969,934	37.37%
	董事、监事、高管	642,975	2.67%	0	642,975	2.67%
	核心员工	-	-	0	-	-
总股本		24,000,000	-	0	24,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1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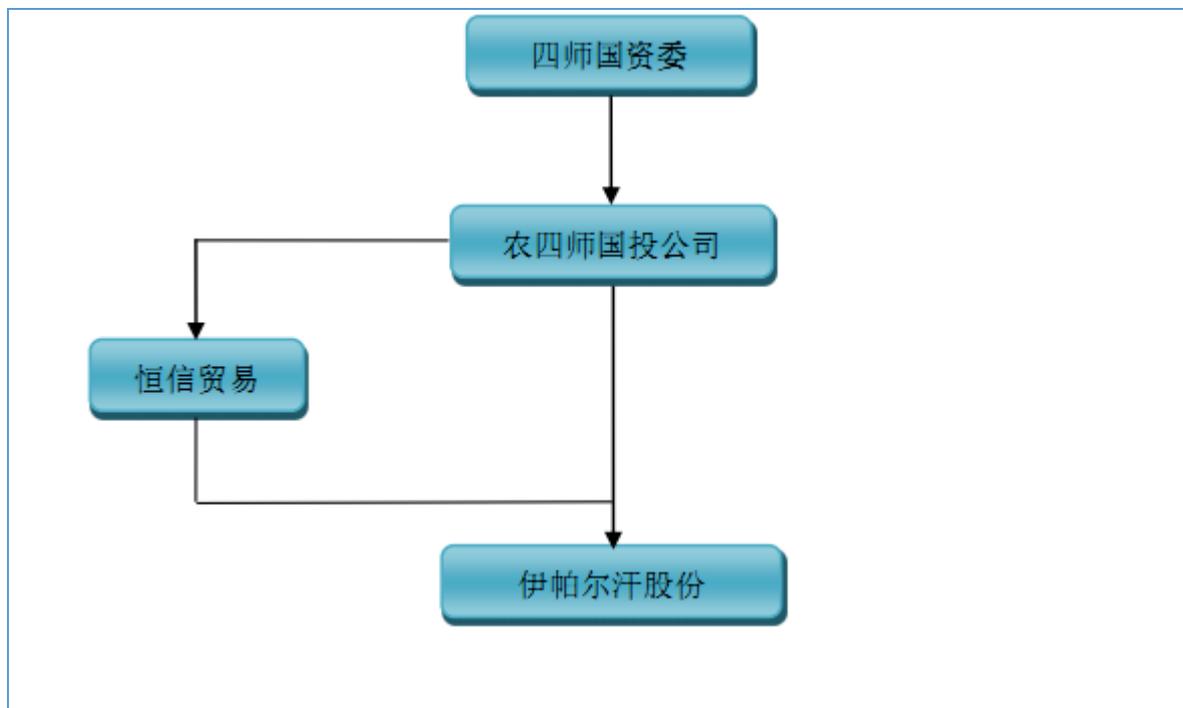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454,900	0	13,454,900	56.06%	8,969,934	4,484,966

2	新疆伊犁恒信国际贸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7,244,900	0	7,244,900	30.19%	-	7,244,900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96,000	-8,200	487,800	2.03%	-	487,800
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366,800	-17,000	349,800	1.46%	-	349,800
5	陈智	226,300	-	226,300	0.94%	-	226,300
合计		21,788,900	-25,200	21,763,700	90.68%	8,969,934	12,793,766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农四师国投公司直接持有恒信贸易 27.91%股权，并享有恒信贸易 100%表决权，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2)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3)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在“净利润”的项下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不适用

3.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不适用